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

###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鉴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瑞可达”)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工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涉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次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可达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 (一)东吴创新资本

##### 1.基本情况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6956740Y
住所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成军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2年6月14日至无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贵金属、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的公司章程,东吴创新资本是长期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东吴创新资本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吴创新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创新资本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证券系东吴创新资本的控股股东,根据东吴证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东吴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吴创新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故东吴创新资本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涉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次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 二、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是东吴证券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东吴创新资本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东吴创新资本100%股权,东吴创新资本为其实质子公司。

经核查,东吴创新资本与发行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东吴创新资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东吴创新资本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东吴创新资本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